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9年0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其中监事叶鹏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江明中先生主持,公 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等议案,并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巨 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 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25日。

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 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 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6日

